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47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弘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弘偉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至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等情狀綜合判斷之。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弘偉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件所示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業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受刑人已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

01 金之罪請求定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
02 判決書以及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
03 調查表等件在卷可按。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以本院為
04 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合
05 於法律之規定，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
06 罪，除件編號7係犯竊盜罪外，其餘附件編號1至6所示之6罪
07 均係受刑人於民國111年4月間至112年4月間所犯之施用毒品
08 案件，犯罪之同質性高，各罪間有高度之關聯性，責任非難
09 重複之程度較高，應予較高之減讓幅度等情；兼衡附件編號
10 1至6各罪刑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因而本件應受該
11 內部界限拘束，基於責罰相當及刑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
12 判斷，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3 四、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業經檢察官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並稱
14 「無意見」（見卷附上開調查表），且本案聲請所牽涉案件
15 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限，本院未再詢問，核屬本
16 院合義務性之裁量，自於法無違，附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宏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孫庠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